

附表 新北市違章建築分類表

類別 名稱	類別 編號	項目名稱	說 明
A	1	施工中或新建	指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後擅自建造者。
	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一、招牌廣告設置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無法補辦執照或無法申請設置者。 二、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其主要部分未使用不燃材料。
B	1	政策性案件	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配合優先拆除之專案。 二、配合整頓市容專案。 三、重大公共設施拆除專案。
C	2	特定營業使用既存違建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建築物未依法申請建築許可而擅自建造者之供營業使用之整幢增建既存違建。
	4	特定水平或垂直增建既存違建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合法建築物水平或垂直增建既存違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占用防火間隔。 二、占用防火巷。 三、占用騎樓、道路或無遮簷人行道。 四、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者。 五、占用開放空間。 六、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5	屋頂平臺垂直增建達二層以上既存違建	屋頂平臺擅自建造達二層之既存違建。
D	1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既存違建	法定應留設防火間隔而擅自搭蓋之既存違建。
	2	占用道路、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既存違建	法定應留設占用道路、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而擅自搭蓋之既存違建。
	4	開放空間既存違建	法定應留設開放空間而擅自搭蓋之既存違建。

	5	法定空地或一般空地既存違建	擅自於空地搭蓋之既存違建。
	6	露臺既存違建	擅自於露臺搭蓋之既存違建。
	7	屋頂平臺增建一層既存違建	屋頂平臺擅自建造一層之既存違建。
	8	天井既存違建	擅自增設樓板封閉天井以增加室內樓地板面積之既存違建。
	9	夾層既存違建	同一樓層內擅自增設樓板以增加室內樓地板面積之既存違建。
	10	陽臺或平臺既存違建	在陽臺或平臺擅自拆除外牆並加窗或牆等方式封閉以增加室內樓地板面積之既存違建。

備註：

一、違建同時屬二類別以上者，按較前之類別予以分類。

二、既存違建得准予以修繕。而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其修繕範圍之結構安全由所有權人負責，且應洽專業建築師、技師或施工廠商之評估建議為之。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得修繕且不得有任何頂蓋、內牆或外牆面之變更：

(一) 經本府各主管機關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等違建。

(二) 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者。